

两岸金融研训丛书

台湾金融研训院·上海明鸿银行教育培训中心组编

银行内部控制与 内部稽核

THE BANK'S INTERNAL CONTROL AND INTERNAL AUDIT

台湾金融研训院◎编

朱立 陈哲◎审



 中国金融出版社

原书名：《银行内部控制与内部稽核》，原出版者为台湾金融研训院。经上海明鸿中小银行培训中心荐介，由台湾金融研训院授权中国金融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独家出版发行

责任编辑：戴 硕 董 飞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程 颖

北京版权合同登记图字：01 - 2012 - 5805

《银行内部控制与内部稽核》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属中国金融出版社所有，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内部控制与内部稽核（Yinhang Neibu Kongzhi yu Neibu Jihe）/台湾金融研训院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3. 9

（两岸金融研训丛书）

ISBN 978 - 7 - 5049 - 7012 - 1

I. ①银… II. ①台… III. ①银行—内部审计—研究 ②银行监管—研究 IV. ①F83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500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0 毫米×245 毫米

印张 26

字数 433 千

版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012 - 1/F. 657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Zongxu

总 序

由台湾金融研训院和上海明鸿中小银行培训中心合编之《两岸金融研训丛书》正式出版了！这是两岸金融教育界同仁精诚合作的硕果，也是惠及两岸金融业发展的一大盛事，实可喜可贺！

台湾金融研训院为台湾地区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金融研训机构，主要以研究、训练、测验、出版等四大业务为主轴，旨在推广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金融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以促进金融业务的现代化，期许成为金融研究教育之舵手。以出版业务而言，该院以开发金融专业级测验参考书籍、翻译海外新种出版品为目标。近年来，更致力于金融普及书籍之开发与出版，以推广金融知识，深耕金融普及教育，促进两岸金融出版之交流，作为主要的发展方向。

上海明鸿中小银行培训中心系拥有高专业水准、规模较大、具有 A 类办学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从 2002 年 8 月创办的“上海理工大学中小银行研究中心”算起，明鸿已有十多年的办学历史。这些年来，明鸿一直致力于培训教材的编写与出版。结合多年的培训实践，我们体会到，做好教育培训，须着力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课程设计，二是教师选聘，三是教材编写。本中心以“学习中小银行、研究中小银行、服务中小银行、与中小银行共同成长”为宗旨，专攻中小银行研究、教育与培训。为适应银行业综合经营的发展，本中心的市场定位，已从银行开始向证券、期货、保险

方向发展，并进而向企业财务延伸，倾力服务于“大金融”的教育与培训。

为促进两岸金融业的交流与合作，亟须积极进行学术研讨、教育培训及图书出版业间的互动；同时，建立良好的两岸图书交流模式，亦已成为两岸出版业的发展重点之一。借由多元及丰富的两岸图书交流模式，将可有效地扩大华文图书市场的版图，并成为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指标。台湾金融研训院与上海明鸿中小银行培训中心合作规划出版《两岸金融研训丛书》，汇集台湾金融研训院之各式出版品，遴选适合大陆金融从业人员参阅的书籍，将其转换成简体中文版，再通过大陆出版业者发行至大陆及港澳地区。

未来，台湾金融研训院亦将考虑引进并出版大陆财经类图书，期能结合两岸在出版领域各自的优势，开发多元化且优质的财金书籍，以达到传递金融知识、普及金融教育，进而深耕两岸出版市场的目标。

本书得以出版发行，仰赖两岸有识之士的支持及协助，中国金融出版社的戴硕，发挥了关键性的影响力。此外，台湾金融研训院及上海明鸿中小银行培训中心的各位同仁，为本书的出版工作，奔波于两岸之间，具有巨大的贡献，在此，向他们致上衷心感谢之意！

本书的出版，仅是两岸金融教育与出版业合作的初步尝试，无论是书目选择、书稿编校或是书籍版型、装订等方面，不免有疏漏或不足之处，深盼各界人士不吝指正，将作为日后改进的重要参考。

台湾金融研训院院长 郑贞茂
上海明鸿中小银行培训中心主任 朱耀明

增修订六版例言

一、本银行内部控制与内部稽核测验参考书籍包含《银行内部控制与内部稽核》及《银行内部控制与内部稽核法规辑要》等二册，内容包括内部控制的原理原则、发展演进、内部控制及企业风险管理之整合架构、内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与执行、各项业务查核实务及相关法规与函令，不论对银行相关业务作业内部控制之了解，及作为《建制风险导向内部控制制度》之参考都比较实用。

二、本书增修订六版系配合最近一年来金融主管机关、“中央银行”及“银行公会”等单位法规函令之新颁或增修订，以及银行各项业务实务操作之改变，予以修订。修订的各项规定包括：“《银行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银行业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实施办法》”、“《外国银行在台分行适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银行业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实施办法〉说明对照表》”、“《银行业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台湾银行公会会员征信准则》”、“《台湾银行公会会员授信准则》”、“《银行资产评估损失准备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账处理办法》”、“《金融机构作业委托他人处理内部作业制度及程序办法》”、“《金融机构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安全控管作业基准》”、“《银行对疑似不法或显属异常交易之存款账户管理办法》”、“《银行业辅导客户申报外汇收支或交易应注意事项》”、“《银行办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规范》”、“《商业银行投资有价证券之种类及限额规定》”、“《短期票券发行登录集中保管账簿划拨作业办法》”、“《证券交易法》”、“《证券商管理规则》”、“《证券商负责人与业务人员管理规则》”、“《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及“《信托业营运范围受益权转让限制风险揭露及营销订约管理办法》”等。另删除“《信用卡〈发卡机构主动调高持卡人信用额度者，应取得持卡人同意〉实务作法》”、“《释示银行法第十二条之一规定相关疑义及应遵循事项》”、“《修正证券投资顾问事业提供推介顾问外国有价证券之种类及范围》”。新增“《金融消费者保护法》”、“《银行法第三十三条

之一银行利害关系人适用范围释义》”、“《释示银行法第十二条之一及第十二条之二规定相关疑义及应遵循事项》”、“《经营外国有价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者提供顾问外国有价证券之种类及范围》”。并纳入本院网站公告之增修订补充资料，使本书内容益加精确，有助于读者增进对银行内部控制实务及其他业务查核之了解。

三、本书所搜录之相关规定，原则上搜录至2012年5月31日为止，其后相关规定、函令如再有增补或修订，自当以新颁之规定为依据（请读者随时上“银行局”网站 <http://ilaw.banking.gov.tw>；“中央银行”网站 <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xt/> 查阅），今后若有相关金融实务创新、作业方式更迭或重要法规更动时，亦当再予以修订，以符实用。

编辑委员会 谨识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内部控制与内部稽核制度

第一章 内部控制的原理原则	3
第一节 前言	3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演进	5
第三节 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架构	16
第二章 内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与执行	27
第一节 金融稽核体系	27
第二节 “法令”遵循主管制度	32
第三节 内部稽核制度	35
第四节 自行查核制度	43

第二篇 金融机构各项业务查核

第三章 出纳业务	49
第一节 业务介绍	49
第二节 一般事项之查核	49
第三节 出纳作业之查核	51
第四节 库存现金之查核	53
第五节 待交换票据之查核	55
第六节 托收票据之查核	56
第七节 有价证券与保管有价证券之查核	57
第八节 空白单据之查核	58

第九节	授信债权凭证之查核	59
第十节	自动柜员机及金融卡业务之查核	60
第十一节	案例研讨	63
第四章	存汇业务	67
第一节	业务介绍	67
第二节	查核方法	68
第三节	一般事项之查核	69
第四节	支票存款业务之查核	80
第五节	存折存款业务之查核	87
第六节	存单存款业务之查核	89
第七节	同业存款、综合存款及可转让定期存单 业务之查核	92
第八节	汇兑业务之查核	94
第九节	案例研讨	95
第五章	授信业务暨逾期放款	99
第一节	授信业务	99
第二节	授信作业	110
第三节	贷后管理	129
第四节	逾期放款	133
第六章	外汇业务	154
第一节	外汇业务介绍	154
第二节	外汇业务之风险与应注意事项	157
第三节	出口外汇业务之查核重点	174
第四节	进口外汇业务之查核重点	178
第五节	境外汇兑业务之查核重点	182
第六节	其他外汇业务之查核重点	186
第七章	投资业务	194
第一节	有价证券投资	194
第二节	企业投资	207

第八章 信托业务	212
第一节 前言	212
第二节 特定金钱信托投资境外有价证券及 境内共同基金	219
第三节 企业员工福利储蓄信托暨员工持股信托	230
第四节 其他信托业务	232
第五节 保管银行业务	237
第九章 财富管理业务	248
第一节 银行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之背景	248
第二节 银行财富管理业务之办理	249
第三节 财富管理业务应注意之问题	264
第四节 财富管理顾问业务最佳执行实务	270
第十章 票券及证券业务	281
第一节 前言	281
第二节 票券签证及承销业务	282
第三节 票券自营及经纪业务	285
第四节 证券经纪业务	293
第五节 证券自营业务	302
第六节 证券承销业务	308
第十一章 消费金融业务	314
第一节 消费金融业务概述	314
第二节 查核消费金融业务之基本原则	322
第三节 产品规划	324
第四节 营销策略	326
第五节 授信评估	330
第六节 账户管理	336
第七节 风险控制	341
第八节 绩效评估	346
第九节 债权收回	348

第十二章	信息业务	361
第一节	业务介绍	361
第二节	计算机化产生之风险	365
第三节	常见缺失	368
第四节	信息单位查核重点	369
第五节	营业单位查核重点	380
第六节	案例研讨	382
第十三章	衍生性金融商品	386
第一节	前言	386
第二节	查核目的、常见缺失、风险概念	394
第三节	查核重点	397
第四节	案例研讨	401

第一篇

内部控制与内部稽核制度

第一章 内部控制的原理原则

第一节 前 言

维持金融体系健全发展，是金融监理机关与金融机构共同的责任。由于金融机构经营日趋多角化及多样化，组织亦趋庞杂，因此金融机构的股东及主管机关评估其经营绩效时，相当程度地倚赖会计报表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然而即使会计报表数值准确可靠，但会计报表间隔较长，仍难以实时掌握其经营状况，所以必须有一定的内部控制措施，以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及贯彻既定的经营方针，一旦会计师或金融主管机关认定其内部控制有效，即可意味着会计报表的数据是可靠的。同样的，金融机构高阶主管的时间与精力有限，亦不可能了解和掌握机构内每位员工或每项交易，亦需以建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及内部稽核制度，由金融机构的董（理）事会、管理阶层及其从业人员共同实践，方足以确保达成营运（营运活动之有效性和效率性，包括绩效、获利及资产安全）、报告（财务管理信息之可靠性、完整性与实时性）及遵循（遵循相关之法令规章）之目标。

为促进金融控股公司及银行健全经营，相关部门于2001年10月31日依“《银行法》”规定“银行应建立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办法，由主管机关定之”之授权，发布“《银行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实施办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实施办法》”，作为金融控股公司及银行建立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依据。该二办法经实施三年余，继由“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参酌巴塞尔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发布之《银行内部稽核准则暨监理机关与稽核人员关系》原则及《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规定，按条文属性，重新归类并立章节，使该二办法结构性更加明确。

由于金融控股公司、银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托业之内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实施办法所规范内容大致相同，基于监理一致性、法律安定性及修法成本考虑，“金管会”于汇整前揭五大金融业之内部控制及内部稽核制度实施办法内容，并参照“《证券暨期货市场各服务事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之架构，于2010年3月29日订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银行业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实施办法》”，并同时废止上开各业别的内部控制及内部稽核制度实施办法。

另“台湾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以下简称“银行公会”）为建立银行业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亦于2003年12月31日订定“《银行业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规范会员银行之董事会、高阶管理阶层之权责，以期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续有效实施。且于2005年1月、2007年5月、2009年10月及2010年11月修正部分条文，加强规范风险控管及董监事权责等。

台湾金融安全管理架构，概分为内、外部防护网两个层次。外部防护网是金融监理的架构，包括：金融监理、外部查核签证、同业规范、公开信息揭露、存款保险及市场制约等六个方面，其中金融监理包含制定规范（Regulation）、监督营运（Supervision）、金融检查（Examination）及导正措施（Enforcement）等四个部分。内部防护网即是广义的内部控制制度，包含自律及内部控制两个方面，自律方面主要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则包含管理控制、会计控制及稽核制度。其中管理控制是执行业务的重心所在，其内容至少包含业务操作管理、风险控管机制、法令遵循制度等项目。基于法令规定或契约行为，派员至金融机构执行稽核任务。整段架构中金融检查及会计师外部查核等，属于外部稽核。金融机构内部防护网中属于以查核方式执行者，由内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等三个制度所构成。自行查核制度是弥补内部稽核制度查核频率及次数不足而设的，查核范围与内部稽核雷同。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办理“法令遵循自行评估”，则针对法令遵循的范围查核。金融机构之内、外部稽核，其稽核目的、频率及技术层次，各有其职责及功能，交互构成紧密的金融安全管理架构。

本书之出版，期借发挥事前有效管理及事后危机处理，以确认内部控制目标之达成，进而协助金融机构稳健成长及永续经营。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演进

有关内部控制的原理原则之发展，自1949年至2005年约50年的演进史，概以1992年美国国会崔德威委员会（Treadway Commission）发布COSO报告——《内部控制——整合架构》为分水岭，以下谨依时间顺序，先说明国外的发展演进后，再说明台湾地区现行相关规定：

一、国外内部控制相关原理原则之演进

（一）1949年美国审计程序委员会（CAP - Committee on Auditing Procedure）

内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一词，最早出现在1936年美国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查》（*Examin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by Independent Public Accountants*）中，其将内部控制定义为：企业内部为保护资产的安全及账簿记录的正确，所采用的各种手段和方法。

1949年美国审计程序委员会提出内部控制，乃由企业内部的组织计划及所有协调性之措施所组成，其目的在保护企业的资产、核对会计数据之可靠性、促进营运效率，并鼓励遵行既定的管理政策。

该时期为内部控制理论发展的初期阶段，强调内部控制之目的在侦错防弊，以职务分工牵制和账簿核对为手段，以现金、账簿、实物等会计事项为主要控制标的。

（二）1958年美国审计准则公报（SAP - Statement on Auditing Procedure）第29号

该时期为内部控制的发展阶段，将内部控制依其特性分为“会计控制”与“管理控制”。“会计控制”由企业组织之计划、维护资产安全、会计记录正确、可靠攸关之方法与程序所构成，包括授权与核准制度、簿记、编制财务报表、实物保管及财务记录的职务分工牵制等。

“管理控制”由所有为提高经营效率、保证管理部门所制定的各项政策被贯彻执行，及与此直接有关的方法所构成。管理控制的方法和程序，通常只与财务记录发生间接的关系，包括统计分析、经营报

告、员工训练计划和质量控制等。

（三）1963 年美国审计准则公报第 33 号

延续第 29 号公报，依然把内部控制划分为会计控制与管理控制两种。惟该公报重在厘清会计师于财务报表审计时，须评估之内部控制范围。

“会计控制”与财务报表之可靠性之间有直接而重要的关系，故会计师必须要加以研究评估；而“管理控制”与财务报表可靠性之间有间接的关系，如会计师认为部分管理控制对于财务记录之可靠性有重要关系时，应予以一并评估。

（四）1972 年美国审计准则公报第 54 号

“会计控制”包括“资产之保护”和“财务记录之可靠性”，“管理控制”包括组织的规划，及与管理当局行使交易授权决策有关之程序与记录，于授权同时负有达成组织目标之责任，亦为建立交易事项之会计控制之起点。

（五）1988 年美国审计准则公报第 55 号

此号公报首次以“内部控制结构”一词取代原有的“内部控制”，扩大了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责任范围，不再区分会计控制及管理控制。该公报将内部控制定义为：“为合理达成组织目标而设立之一切政策与程序。”所称之“政策”系指管理当局为达成组织目标所建立的方针，而“程序”系指遵循政策时所实行的步骤。因此，内部控制结构包括广泛的企业目标及其相关的政策与程序。

该公报有关内部控制的条理较过去更为清晰，可视为内部控制理论的突破性成果。该公报并以财务报表审计的立场，提出内部控制结构的构成要素为控制环境、会计制度及控制政策。

1. 控制环境：指对建立、加强或减低特定政策和效率的各种因素。具体包括：管理者的思想和经营作风；企业组织结构；董事会及其所属委员会的职能；确定职权和责任的方法；管理者监控和考核所用的控制方法，包括经营计划、预算及利润计划、责任会计和内部审计；人事工作方针及其执行；影响企业业务的各种外部关系。

2. 会计系统：健全的会计系统应达成对各项业务按时并适当分类，以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将各项业务按适当的货币价值计价，以忠实列入财务报表；确定业务发生的日期，以便按照会计期间